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  
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及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委托书.....	3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彭君溶

填 表 人：彭君溶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

电话：13750582227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  
C18 号店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  
层 1-2 号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 C18 号店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钢铁压缩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2020 年 0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p>项目由来</p> <p>钢铁工业是发展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废旧钢铁是铁矿石的可替代品，废旧钢铁的回收可减少大量的废气、废水和废渣排放，有利于清洁生产以及绿色制造。</p> <p>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是一家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加工的企业，投资 100 万元在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 C18 号店建设“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回收破碎废钢铁 15000t 等，总建筑面积 2450m<sup>2</sup>。</p> <p>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p>					

公司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 日梅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110 号）（见附件 2）。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建成并进行调试。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与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完成自查整改。

目前项目已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项目主要包括废钢铁堆场、废钢铁破碎、压缩区域、废旧钢铁压缩包堆场、包装区、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废钢铁堆场、废钢铁破碎、压缩区域、废旧钢铁压缩包堆场、包装区、办公室及其他一些配套设施。

为此，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委托我司承担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并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通过自查确定了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 年 4 月 26 日）；</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li> <li>(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8)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li> <li>(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li> <li>(11)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12)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li> <li>(13)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批复。</li> </ol>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梅区环建函【2019】110号文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个/100m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4000

#### 2、废气：

项目在废钢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在破碎机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对应一台布袋除尘设施。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剪切、磁选、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周围界外 浓度最高 点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颗粒物	120	15	2.9	1.0

####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场界东面、北面、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其中项目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C18号店。

####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45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 m<sup>2</sup>，主要包括废钢铁堆场（占地面积 1250m<sup>2</sup>），废钢铁破碎、压缩区域（建筑面积 550m<sup>2</sup>），废旧钢铁压缩包堆场（建筑面积 550m<sup>2</sup>），包装区（200m<sup>2</sup>）和办公室（50m<sup>2</sup>）。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为废钢铁堆场、废钢铁破碎、压缩区域、废旧钢铁压缩包堆场、包装区和办公室及其他一些配套设施，具体信息如下：

#### （1）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及方案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单位	数量		
废旧钢铁压缩包	吨/年	14970	与环评一致	/

#### （2）主要建筑物

表 2-2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建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厂房	2450	1200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名称	数量	
1	行车	2 座	与环评一致
2	起重电子吸盘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剪切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打包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 （4）实际环保投资

表 2-4 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单位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1	废气治理	万元	6	6	同环评
2	噪声治理	万元	1	1	同环评
3	污水治理	万元	2	2	同环评
4	固废治理	万元	1	1	同环评
5	合计	万元	10	10	

### 3、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且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由梅州市自来水厂供给。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0.36m<sup>3</sup>/d，合计约 108m<sup>3</sup>/a。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约为 0.306m<sup>3</sup>/d (91.8m<sup>3</sup>/a)。营运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

### 4、工作制度与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10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5、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原材料和环保设施变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主体建设内容	废钢铁堆场、废钢铁破碎、压缩区域、废旧钢铁压缩包堆场、包装区、办公室	同环评	无变更
2	辅助工程	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8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 15m

3	公用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 排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 供电：市政供电。	同环评	无变更
4	生产设备	行车 2 座、起重电子吸盘 2 台、液压剪切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液压打包机 1 台	同环评	无变更
5	原料	废钢铁	同环评	无变更
6	环保设施	(1)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在破碎机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对应一台布袋除尘设施；(2) 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同环评	无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单位：吨）	
1	废钢铁	15000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6 t/d，108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06 t/d，91.8 t/a；生产用水量 600t/a，不外排。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废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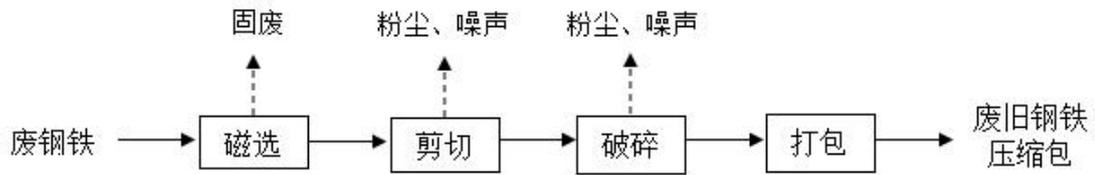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剪切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 3、固废：磁选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收集的沉降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4、噪声：磁选机、剪切机、破碎机、打包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7，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7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选址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 C18 号店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处理规模	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处理工艺	废钢铁-磁选-剪切-破碎-打包-废旧钢铁压缩包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建设内容	废钢铁堆场、废钢铁破碎、压缩区域、废旧钢铁压缩包堆场、包装区、办公室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工程主要设备	行车 2 座、起重电子吸盘 2 台、液压剪切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液压打包机 1 台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9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8t/a (0.36t/d)。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8t/a (0.306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等，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2、大气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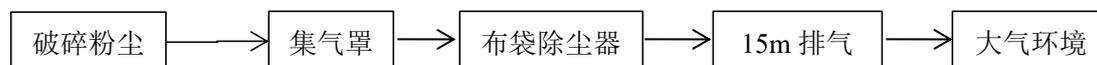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剪切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备注
1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金属粉尘	间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	0.4	大气环境	/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剪切机、破碎机、打包机及电子吸盘等。噪声值约为 65dB-90dB。主要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将高噪声设备等放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隔振、减振处理、远离生活办公区，厂界四周设置尽可能宽的绿化带，同时做好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产生量、处理方式见表 3-2。

3-2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磁选废料(废塑料等)	一般固废	15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厂区固废临时暂存点
粉尘	一般固废	13.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垃圾桶(池)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0 万元。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6	6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2	2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1
固体废弃物处 置	一般固废处置	1	1
合计		10	10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 式及能力	落实情 况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菜地或林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 15m 标准限值外推	项目废钢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尽量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剪切、磁选、打包工序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废气排放执	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已落实

	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无组织排放达到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西侧达到 4 类标准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磁选废料(废塑料等)和金属粉尘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和废旧塑料等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05月,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15000t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2019年11月11日取得《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15000t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0号)。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治污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 (2) 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达标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评报告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等监测因子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房北面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项目厂房西面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

####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9人,均不在厂房食宿,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91.8t/a (0.306t/d)。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剪切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质量大的易沉降，因此颗粒较大的粉尘沉降于加工设备附近；颗粒较小的部分粉尘随着机械运动可能会在空中滞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kg/h。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破碎工位配置收集口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80%，收集后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厂区边界的噪声监测报告，以及对项目选址及周围噪声环境的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声源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同时排放噪声对本项目建址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叠加增值较小，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项目西边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总体而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废旧塑料等)，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委托有关部门处理，不随意倾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的不良影响。

### (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

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 二、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结论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 吨废旧钢铁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 C18 号店(E116.089327°，N24.307691°)，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占地面积约 245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200m<sup>2</sup>，主要包括废钢铁堆场、破碎压缩区、压缩包堆场、包装区和办公室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处理废钢铁 15000 吨。本项目收购的废铁不涉及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金属容器。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菜地或林地灌溉。

2、废气：项目废钢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尽量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剪切、磁选、打包工序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和废旧塑料等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及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质量保证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质量控制

本监测质量控制表如表 5-2，5-3 所示。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空白编号	初始恒重 (g)	检测后恒 重 (g)	样品增 重 (g)	允许范 围 (g)	结果
1	2019-12-31	FQ912065106-01-KB <sub>1</sub>	1.0103	1.0104	+0.0001	±0.0005	符合
		FQ912065106-01-KB <sub>2</sub>	0.4012	0.4013	+0.0001	±0.0005	符合
2	2020-01-01	FQ912065106-02-KB <sub>1</sub>	1.0370	1.0370	0.0000	±0.0005	符合

		FQ912065106-02-KB <sub>2</sub>	0.3875	0.3875	0.0000	±0.0005	符合
--	--	--------------------------------	--------	--------	--------	---------	----

表 5-3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19-12-31 昼间	项目厂房北面 N1 噪声检测点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6	-0.4	93.8	-0.2
	项目厂房西面 N2 噪声检测点			94.0	93.7	-0.3	93.9	-0.1
2019-12-31 夜间	项目厂房北面 N1 噪声检测点			94.0	93.9	-0.1	94.0	0.0
	项目厂房西面 N2 噪声检测点			94.0	93.7	-0.3	93.8	-0.2
2020-01-01 昼间	项目厂房北面 N1 噪声检测点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6	-0.4	93.8	-0.2
	项目厂房西面 N2 噪声检测点			94.0	93.9	-0.1	93.8	-0.2
2020-01-01 夜间	项目厂房北面 N1 噪声检测点			94.0	94.0	0.0	93.7	-0.3
	项目厂房西面 N2 噪声检测点			94.0	93.7	-0.3	93.9	-0.1

结论：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质控结果：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 0~3.0%；噪声计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4~0%，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主要监测点位为破碎机废气处理后○1 排放口,破碎机废气处理后○2 排放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生产废气	破碎机废气处理后 ○1 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d
	破碎机废气处理后 ○2 排放口		

####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2 天, 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 2、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共设置北面、西面 2 个监测点位,东面、南面与邻厂共墙,未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北边厂界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西边厂界外 1 米▲2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备注：“○”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6-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类项目，主要产品为废旧钢铁压缩包，主要工序包括磁选、剪切、破碎、打包等一起加工成废旧钢铁压缩包，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即依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监测期间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的量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单位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 (%)
2019.12.31	废钢铁	t/d	50	41.5	83
2020.01.01	废钢铁	t/d	50	39	78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1月01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进行监测，主要为颗粒物，共设置了5个监测点位，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7-3、7-4，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图6-1，有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图6-1。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12-31	19.4	101.8	48.9	东风	1.41	晴
2020-01-01	22.3	101.7	61.4	东风	1.35	晴

####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12-31				2020-0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破碎机废气处理后1#排放口取样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4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61	11159	11155	11125	11271	11221	11216	11236	—	—
破碎机废气处理后2#排放口取样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4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63	11044	10919	10975	11174	11154	11082	11137	—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3.“/”表示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不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结论：经检测，破碎机废气处理后1#排放口取样点、破碎机废气处理后2#排放口取样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废气 1#参照点	2019-12-31	第一次	0.160	—	—
		第二次	0.160	—	—
		第三次	0.124	—	—

		平均值	0.148	—	—
	2020-01-01	第一次	0.198	—	—
		第二次	0.198	—	—
		第三次	0.108	—	—
		平均值	0.168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检测 点	2019-12-31	第一次	0.320	1.0	合格
		第二次	0.249	1.0	合格
		第三次	0.231	1.0	合格
		平均值	0.267	1.0	合格
	2020-01-01	第一次	0.341	1.0	合格
		第二次	0.341	1.0	合格
		第三次	0.162	1.0	合格
		平均值	0.281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3#检测 点	2019-12-31	第一次	0.178	1.0	合格
		第二次	0.195	1.0	合格
		第三次	0.124	1.0	合格
		平均值	0.166	1.0	合格
	2020-01-01	第一次	0.320	1.0	合格
		第二次	0.269	1.0	合格
		第三次	0.144	1.0	合格
		平均值	0.244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检测 点	2019-12-31	第一次	0.160	1.0	合格
		第二次	0.178	1.0	合格
		第三次	0.142	1.0	合格
		平均值	0.160	1.0	合格
	2020-01-01	第一次	0.198	1.0	合格
		第二次	0.269	1.0	合格
		第三次	0.126	1.0	合格
		平均值	0.198	1.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结论：经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要求。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1月01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的厂界北面和西面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本次噪声监测频率为2次/天，连续监测两天，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2019-12-31		2020-01-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厂房北面 N1 噪声检测点	生产噪声	58	48	58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2	项目厂房西面 N2 噪声检测点	生产噪声	64	53	64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70	55

经检测，项目厂房北面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项目厂房西面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选址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C18号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50平方米，项目年回收处理废钢铁15000吨，产品产量为14970吨，本项目现有员工9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

####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1月01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工况正常。平均日消耗废钢铁40.25t，生产负荷达到80.5%。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达标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评报告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 (2)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等监测因子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3) 噪声

项目厂房北面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项目厂房西面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磁选杂质、废金属粉尘、废旧塑料等)等。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

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 5、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的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基本能按照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10 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提高各生产设施的密闭性，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4）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杜绝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桃西段综合楼 C18 号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4WDR20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6670.95	6000	0	6670.95	6000	0	6670.95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1.33	1.8	0	1.33	1.8	0	1.33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282	0.0028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4 委托书

### 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年处理 15000t 废旧钢铁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经达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斌卜废旧物资回收店

日期：2019 年 12 月